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立文

電子郵件信箱：magicwang@fda.gov.tw

10075

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9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59016196B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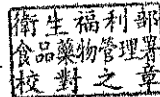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產品責任保險標示範例1份

主旨：有關產品外包裝標示宣稱投保「產品責任險」標示乙事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前行政院衛生署(現衛生福利部)96年5月2日公告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險」規定，所有具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品產業，包括製造商、進口商、委託他廠代工之產品供應者，應事先完成其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，並保存該保險文件，維持保險單有效性，以備查核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另，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5年6月24日召開「研商產品責任險標示相關事宜」會議紀錄，略以...認為標示「本產品投保3000萬產品責任險，請安心使用」等語，涉有引人錯誤之虞，倘業者自願標示投保資訊，如「本產品投保○○○○萬產品責任險」之情形，宜另應加標「投保金額非為理賠金額」等字樣，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所提供之範本(如附件)以公司官網或QR Code揭露產品責任保險相關理賠訊息，免生爭議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

署長 姜郁美

收	105年 7月 22日
文	優農字第1050001889號

裝

訂

線

產品責任保險標示範例

保險公司	○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
保險期間		
保險內容	本保險係保障產品缺陷所致消費者損害之法律賠償責任，詳細保障內容、保險（障）期間與不保事項悉以保單條款為準	
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最高賠償金額	每一個人身體傷害	NT \$
	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	NT \$
	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	NT \$
	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	NT \$
	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	NT \$
自負額	每一意外事故 NT \$	
聯絡電話	填寫廠商接受賠償請求之服務電話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標示之內容對原保險契約之保險內容不具任何變更、修正、增加或減少之效力。
- 二、本公司為本產品投保責任保險，係基於營業風險之管理，消費者依法得向本公司提出民事求償權益，不因本保險契約之存在與否有所改變。
- 三、投保產品責任保險非代表「產品品質保證」或「產品功效保證」。

